

--	--	--	--	--

投標封套

專 限
送 時

請購案號	2026-B-0199-1
請購案名	2026 年人力派遣勞務採購案

廠商名稱：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廠商地址：

廠商電話：

一、本標封(封套)內必須裝入：

(一)資格文件。(二)價格文件。(三)服務建議書。(詳投標須知)

二、本標封應書寫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廠商負責人及電話，僅提供聯繫之用。)

三、本標封應予密封。

四、本標封應於截止投標(收件)期限前寄(送)達下列地點，如逾時寄送達，不列入合格廠商。

五、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掛號郵寄：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7 號 23 樓

專人送達：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7 號 23 樓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管理處

截止收件時間：115 年 8 月 31 日 17 時 00 分

開 標 時 間：115 年 9 月 1 日 10 時 00 分

收 件 時 間：年 月 日 時 分

收 件 人：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招標採購「2026 年人力派遣勞務採購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 V)	否(打 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同一投標廠商或與其分支機構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之情形。				
三	本廠商為受本會委託辦理本案之專案管理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同時為本採購案之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四	本廠商為受本會委託辦理本案之專案管理廠商，與本採購案之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五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六	本廠商為政府採購法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廠商。				
七	本廠商或負責人、合夥人與本會採購單位之主管、承辦相關人員、監辦採購人員或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團體之負責人、合夥人，有涉及本人、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等親以內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八	本廠商或負責人、合夥人為本會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其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等親以內親屬。				
九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 【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備註	1.第一項至第九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本會之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長，請參見經濟部商業司>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資料查詢網站 https://serv.gcis.nat.gov.tw/jsm/publicdata/PublicShowInfo.jsp >財團法人名冊、財團法人董監事名冊。 3.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4.投標廠商及負責人未加蓋印章或簽屬者為不合格標。				
投標廠商名稱：		印 印			
投標廠商負責人：					
投標廠商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投 標 廠 商 切 結 書

本公司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2026 年人力派遣勞務採購案」(請購案號 2026-B-0199-1)投標，自應遵照投標須知及有關法令規定，且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絕無串通同業作弊壟斷標價，或借用證照、圍標等違規、不法情事。
- 二、 絕無轉包、分包、共同投標之行為。
- 三、 乙方應依工作事項組成專業與完整之服務團隊，且團隊成員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不得為外籍勞工或大陸來台人士。未經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以外聘或派遣員工提供服務。

倘有違反上開規定願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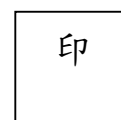
此致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投標標價清單

請購案號	2026-B-0199-1
請購案名	2026 年人力派遣勞務採購案

總標價：

序號	項目	費率(請填百分比)	備註
1	派駐人員月薪		
2	勞工保險(含就業保險)		
3	工資墊償基金		
4	職災保險		
5	全民健康保險		
6	勞工退休金提繳		
7	其他保險		
8	行政服務費(每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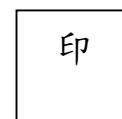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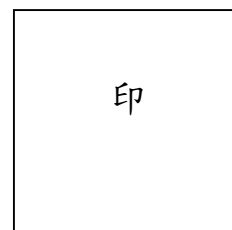
填寫說明：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四、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負責人：

投標廠商地址：



授 權 委 託 書

本公司委託 君，

出席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2026 年人力派遣勞務採購案」
(請購案號 2026-B-0199-1)之開標、評選、比議價會議並全權
處理相關規定事宜。

此致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受委託人：

印

印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評選須知

一、本標案名稱：

2026 年人力派遣勞務採購案(請購案號 2026-B-0199-1)

二、評選項目及評選標準：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評選標準
一	廠商經驗與履約能力	30	● 廠商近 3 年承辦類似案件之經驗及履約實績說明 ● 廠商資本額及營收狀況 ● 廠商近 3 年履約有無違反性平、勞安、勞基法紀錄
二	工作計畫與執行可行性	25	● 人員招募速度與遞補機制 ● 對本案需求之瞭解程度 ● 廠商調配人員之靈活性
三	簡報內容及答詢	20	● 簡報內容之完整性 ● 針對提問問題之回應能力
四	標價分析	25	● 標價及其組成之完整性、正確性、合理性、可行性

三、評選方式：

- (一)由本會組成之「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
- (二)投標廠商應配合於預算金額內提供報價，超過者本會不予受理。
- (三)投標廠商應按規定時間、地點進場進行簡報及答詢。
- (四)投標廠商應依服務建議書內容簡報及答詢，簡報時間 20 分鐘，結束前 3 分鐘按鈴一次，時間到即須結束，廠商答詢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評選委員會得視問題多寡調整所需時間。
- (五)評選採序位法：
 1. 評選委員依照評選項目及評選標準評定分數，總評分滿分為 100 分，其合格分數為 70 分，得分在 70 分以上為「合格」。經委員過半數評分未達合格分數之投標廠商，視為不合格，並不得成為優勝廠商，經評定結果均無優勝廠商者，本案廢標。
 2. 經評選委員評分結果，其評分總計最高者為序位第一，次高者為序位第二…，並以各評序結果，序位總計最低者為第一優勝廠商，序位總計次低者為第二優勝廠商，依此類推。
 3. 經評選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優勝廠商優先議價；優勝廠商在二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報價低者優先議價；標價亦相同時，由評選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4. 經評選委員會完成評選並核定後，通知優勝廠商評選結果。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2026 年人力派遣勞務採購案

合約書

立合約人：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業務之需要，雙方本於誠信原則，經協議一致，特訂立本合約，以資共同遵守。

合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合約文件及效力

一、合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 合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 依合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合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第二條 合約標的

- 一、乙方依本合約，指派派遣勞工為甲方提供勞務，並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管理，由甲方給付乙方服務費用。
- 二、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服務內容，詳如附件一專案需求說明書（下稱徵求文件）。
- 三、派遣期間如因各種因素必須調整派遣勞工之工作時間、地點及工作內容等勞動條件時，甲方應依派遣勞工實際工作情形評估其能力並與乙方事先取得協議，方可執行合理的調動。

第三條 服務地點

由乙方派遣勞工駐於甲方指定工作地點，執行甲方指定之工作範圍業務。

第四條 合約期間

本合約期間自民國 115 年 11 月 5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11 月 4 日止。

第五條 服務費用

- 一、本專案合約總價上限為新臺幣（下同）_____元整（含稅，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惟實際給付金額，應依派遣人員人數、派遣人員之實際到勤情形、服務期間

及約定單價核實結算之，相關計算方式詳如附件徵求文件及（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所示。

二、乙方應於次月 10 日前檢附上月份派遣勞工費用明細表、已實際發放派遣勞工之薪資匯款明細表、最近一期已完成申報或扣繳之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繳費用等履約派遣勞工薪資支付證明相關資料。經甲方審核無誤並通知乙方後，乙方始得開立並寄送發票或收據予甲方。甲方應於每月 20 日前(含)，給付乙方合約價金（包含服務費用及派遣勞工費用等），乙方應依法及依勞動合約支付派遣勞工相關費用。

三、服務費用計算：

- （一）甲方應給付乙方派遣勞工薪資及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等規定應負擔之法定保險費，並支付乙方管理費，其應支付之費用詳細內容、計算方式與標準，詳如附件徵求文件及（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之規定辦理。
- （二）管理費之計算，以派遣至甲方之派遣勞工「每月固定薪資（不含加班費、延長工時工資、獎金、津貼及其他非固定性給付）」為核算基準，管理費率為月薪百分之（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
- （三）甲方要求派遣勞工加班，應先取得派遣勞工同意，並同時告知乙方。其延長之工作時間按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加班費另行計算，並於每月服務費用中向甲方請領，該加班費不納入管理費計算基礎。
- （四）派遣勞工因甲方業務需要指派出差之差旅費，依甲方標準辦理，並由乙方於每月請款時向甲方請領。
- （五）年終獎金與每年十二月份薪資併同發放；其發放標準、金額，依附件徵求文件之規定辦理。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合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一）乙方對派遣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前開情形係可歸責於乙方，經主管機關或甲方通知乙方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二）乙方經勞動檢查有重大違反勞動法令情事。

(三) 派遣勞工發生不能勝任或有不當行為之情事，經甲方依本合約通知更換而乙方未及時辦理者。

(四) 乙方有其他違反本合約情事。

第六條 稅捐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應含營業稅。惟依乙方之性質不含營業稅者，仍須包括其必要之稅捐。得標標價含營業稅，履約時免繳營業稅者，應自合約價金中扣除。

第七條 服務時間

一、服務時間：詳如附件徵求文件。

二、甲方正常上班工作日，如遇颱風、天災因素等特殊情況，且經人事行政或當地縣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時，乙方則比照機關停止辦公之規定辦理。

三、如甲方因業務需求需調整本條第 1 項所定之服務時間，乙方派遣人員應配合，惟相關調整應經雙方協議後辦理。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甲方義務如下：

(一) 依附件徵求文件所載工作內容，對派遣勞工為合理之指揮監督，並給付乙方服務費用。如派遣勞工確實不符合甲方之需求標準，甲方應具體說明更換派遣勞工作事由並通知乙方，但派遣勞工服務期間之報酬、資遣費、預告期間工資、特補休代金及相關服務費用，甲方仍應給付予乙方。

(二) 甲、乙任一方若要終止人員之派遣（派遣員工自行離職除外），乙方得安排該人員轉置於其他工作機會，但乙方若無法順利安排，則該員工之資遣費、預告期間工資由提出終止之一方負擔之。

(三) 於使用派遣勞工時，就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歧視禁止及就業服務法就業歧視禁止事項，應與乙方共同履行雇主義務。

(四)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派遣勞工之勞工安全衛生事項，維護派遣勞工之健康、安全及福祉。

(五) 乙方指派之派遣勞工不得為無本國工作權之人（含外勞、來臺短期探親之大陸人士）。

附件(八)

- (六) 乙方指派之派遣勞工因故意或過失致甲方財務受損時，乙方及其派遣勞工應連帶負賠償或恢復原狀之責；惟損害原因，如係因不可抗力或因建築物本體結構及機器設備本體之瑕疵等因素，經甲方認定非關乙方派遣勞工則不在此限。

二、 乙方義務如下：

- (一) 乙方應依附件徵求文件所載內容，按時提供派遣勞工予甲方。
- (二) 乙方所提供之派遣勞工，其資格條件、工作項目、薪資福利及休假等相關履約要求，應依附件徵求文件之規定辦理。
- (三) 乙方所指派之派遣勞工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能勝任或有不當行為情事時，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並應於甲方通知後 30 日內更換，資遣費、預告期間工資及特補休代金，應由甲方支應。
- (四) 派遣勞工之工資、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保險、資遣之費用等權益保障事項，乙方應依附件徵求文件及相關勞動法規辦理。
- (五) 乙方應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其他相關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履行其他雇主依法應辦理之事項，如有違反，乙方須自行負擔相關賠償及法律責任。
- (六) 乙方派遣人員依法律規定應自報酬中扣除並繳納之費用及代扣繳之個人所得稅，均由乙方負責為之。

三、 派遣勞工與甲乙雙方之法律關係

- (一) 乙方為派遣勞工之唯一法定雇主，除本合約另有規定者外，依法單獨承擔所有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勞動法規之雇主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退休金提繳及工資發放等責任。若因乙方未能履行上述義務，致對派遣勞工發生賠償責任時，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
- (二) 派遣勞工於派遣期間，應服從甲方合理之指揮監督，及甲方包括工作規則等內部規定。
- (三) 乙方應依法為派遣勞工投保足額之勞工保險及相關職業災害保險，並應優先以該保險給付支應職業災害補償責任；如有不足，概由乙方負擔，並應負責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惟該職災係按甲方指示從事工作或其他可歸責甲方之事

由而發生職業災害者，應由甲方負職業災害補償責任及其他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九條 派遣勞工服務內容

- (一) 甲乙雙方簽訂本合約後，派遣勞工開始為甲方提供勞務前，乙方應提交甲方一份派遣勞工確認單，其上應記載下列事項：
 1. 甲方名稱。
 2. 派遣期間。
 3. 派遣勞工之職務及工作內容。
 4. 派遣勞工之工作地點。
 5. 派遣勞工工資及相關費用。
- (二) 甲方於確認派遣勞工確認單之內容無誤後，應簽署並送還乙方留存。甲方對派遣勞工確認單之記載有任何疑義者，應於收到確認單後 7 日內與乙方聯繫並修正內容。若甲方未於前開時間內與乙方聯繫或送交簽署之確認單者，視為同意確認單上所載條件及內容。
- (三) 派遣勞工服務內容，除甲乙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以派遣勞工確認單之記載為準。

第十條 驗收

一、驗收標準：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合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且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二、驗收程序：

- (一) 乙方於每月請款時，依規定檢附相關書面履約憑證(如發票、勞健保投保及提撥退休金、出勤卡、薪資匯款明細表等證明文件)送甲方辦理書面驗收。
- (二) 如甲方要求乙方修正履約成果，乙方應於接獲審查意見通知後十五日內完成修正再送予甲方審查。甲方接獲修正後之標的，應於接獲之日起十日內審查該修正部分。

三、乙方不於前項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合約。

四、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

害賠償。

第十一條 智慧財產權

- 一、 甲乙雙方因履行本契約所提供予對方之文件、報表或任何資料，不論以何種方式提供，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提供方所有，雙方均不得有任何侵害之行為，如有違反，依相關法令辦理。
- 二、 乙方派遣員工在甲方工作期間內所完成之各類職務上之著作，包括與他人共同完成者在內，其著作權(含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均歸屬甲方所有，派遣員工不得為任何額外要求。

第十二條 保密義務

- 一、 甲乙雙方對於因履行本合約所得知之所有他方相關資料及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業務、技術、價格等，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告知、洩漏、或交付予非執行業務相關之第三人。本合約期滿或經終止後亦同。
- 二、 乙方並應於與派遣勞工之僱用合約中為與本條相同之保密義務規定。
- 三、 本合約終止後，雙方仍互負相關保密義務。

第十三條 違約責任

- 一、 任一方如違反本合約規定，除本合約另有明文規定者外，他方得以書面通知違約方，並訂定合理期限要求改善。違約方屆期仍未改善者，未違約方得終止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 二、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違約，甲方得逕行解除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 (一) 聲請或被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停止營業。
 - (二) 資產被查封或顯無清償能力。
 - (三) 遭受法院查封、假扣押、假處分、保全處分、強制執行程序、開始重整程序，以致無法履行本合約義務。
 - (四) 發生票據退票之情事或遭受停止付款處分或有受停止付款處分之虞。
 - (五) 所為之聲明、承諾或保證經證明為不實。

附件(八)

(六) 合併後存續之公司或法律實體或接管其營業之第三人，未以書面承諾無條件完全承受乙方依本合約所負之義務及責任。

(七) 乙方變更其營業內容，刪除招標文件要求之營業項目。

(八) 其他足以影響履約能力之情事。

三、 乙方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對甲方經營、管理不得有不利之影響，並確實遵守法令之規定。

四、 違約金（包括但不限於逾期違約金）得由甲方自應付價金或保證金中扣抵，乙方不得異議；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

五、 雙方可就他方之違約行為或可歸責於對方之行為，所致之損害依民法規定請求賠償；賠償責任之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乙方對甲方之損害賠償請求，以本專案合約總價百分之五十為損害賠償金額上限；惟乙方對甲方之損害賠償責任，不受此限。

第十四條 合約之暫停執行、解除與終止

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通知於合理期限改正而不改正，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合約之部分或全部，且無須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一) 派遣非其僱用之勞工提供勞務。

(二) 偽造或變造合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

(三)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

(四) 因可歸責於自身之事由，未及時履行合約義務或有其他違反合約義務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 甲乙雙方簽訂本合約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任意解除或終止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分。

(一) 甲乙任一方違反本合約之規定或未能履行時，經未違約之一方書面催告後，違約方於十日內仍未改善時，未違約之一方除得依本合約之規定請求懲罰性違約金外，並得解除或終止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分；如受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二) 如甲乙任一方發生聲請或被聲請破產、解散、重整、停止營業、無法提供服務或其他影響債信之情事時，他方得立即以書面通知解除或終止本合約。

- 三、 乙方未依合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合約價金。
- 四、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惟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六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合約。
- 五、 遇本合約解除或終止時，付款條件依下列規定辦理結算：
- (一) 於本合約終止或期滿時，乙方應立即返還以前持有屬於甲方所有之資料，或經甲方同意在其監督下以自己之費用銷毀所有屬於甲方之資料。
 - (二) 如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終止時，甲方需對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項目付款，依完成工作項目佔本合約應交付項目的比例計價。
 - (三) 如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時，甲方不予付款；惟甲方認為乙方已完成之工作項目品質優良且對甲方具利用價值時，得依已完成工作項目佔本合約應交付項目的比例付款。
- 六、 合約終止不影響已發生之債權債務關係，本合約終止時，除前項辦理事項外，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合約解除時，溯及合約生效日消滅。
- 七、 合約期間內，任一方如欲提前終止合約，應至少於終止日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他方，始得為之。但因不可抗力情事或依本合約所載任一方得逕行終止之事由外，不在此限。
- 八、 於合約期間內，如因甲方營運調整、租約終止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派遣勞工無法於原工作地點繼續提供勞務，且勞工不願隨同遷移時，乙方應依勞動法令辦理勞工之安置或資遣事宜；甲方就因此所生之費用，僅以依法必要且實際發生者為限，負擔依法應給付之資遣費、預告期間工資或代通知金及未休特別休假工資，並以前述派遣勞工實際於甲方提供勞務期間之年資比例計算；除前述費用外，其餘一切費用、損失及責任均由乙方自行負擔，乙方及其派遣勞工不得另向甲方為任何請求。

第十五條 合約變更及轉讓

附件(八)

- 一、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合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合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十日內向甲方提出合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合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合約價金之變更，由雙方書面協議訂定之。
- 二、 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合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項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 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合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 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辦理合約變更，需廢棄或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作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甲方得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
- 五、 合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六、 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將本合約之權利義務讓與或移轉予第三人。惟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 七、 乙方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合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 （一）原訂約乙方分割後存續者，應提出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合約責任之文件。
 - （二）原訂約乙方分割後消滅者，其他受讓原乙方營業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應提出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合約責任之文件。
- 八、 甲方於本合約生效前，就業務相關事項與第三人簽署之合約，若涉及本合約履約者，經乙方與該第三人書面同意後，得委託乙方代為履行，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履行之。亦得經乙方與第三人書面同意後，移轉予乙方並以乙方名義與第三人簽署合約。

第十六條 訴訟管轄

- 一、 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對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 二、 本合約如有爭議糾紛，雙方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專屬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特別約定

附件(八)

- 一、任何於本合約簽訂前，經雙方協議但未記載於本合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本合約如有未盡之事宜，得經雙方協議以書面增訂之。
- 二、乙方不得無故停工，若乙方人員於工作期間內未至甲方處所工作，甲方得按實際未到工情形計算費用，並直接自當月之服務費用中扣除。

第十八條 合約收執

本合約書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印花稅各自負擔。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代 表 人：陳怡鈴

公司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7 號 23 樓

聯絡電話：(02)2809-0828

統一編號：98905310

乙 方：

負 責 人：

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保 密 協 議 書

本協議書係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甲方）及……（以下簡稱乙方）簽訂，乙方受任為甲方「2026 年人力派遣勞務採購案」（以下簡稱本專案），並同意保守甲方之「機密資訊」，雙方合意訂定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 1 條 名詞定義

機密資訊：在本協議書中「機密資訊」一詞意指任何通常不為大眾知悉並經由甲乙雙方為達本專案目的之磋商過程或簽署之契約、透過各種形式之交易或其他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透露予乙方收受、接觸、知悉之有關甲方或與甲方有合作關係之第三人所有或持有之資訊，無論該資訊其為技術性、公務性或其他性質之資訊，該資訊包括惟不限於甲方列為內部參考、限閱、機密或經以類似用語宣示或標示之公務機密、營業秘密、與技術有關之知識及資訊、客戶名單及交易資料、甲方財務狀況、其他公務資訊或甲方依合約或法令對他人負有保密責任之他人機密資訊者等均屬之；本協議書所稱「機密資訊」可能涵蓋於有形的物件當中，如圖紙、模型、資料、規格說明、報告、彙編文件、樣品、設計模型、圖形、電腦程式中或以機密資訊摘要、影本及節錄等形式或以非文字知識的形式存在；「機密資訊」不問是否係為本專案目的範圍內乙方直接或間接應取得之資訊，且乙方取得方式亦不限於是否以書面或透過電話、傳真、公眾之網路上以加密技術傳輸、或非公眾網路之傳輸方式而取得。乙方獲悉該等「機密資訊」時，不論乙方是否被告知應保守秘密或者形式上是否已加註機密或同等字樣，亦不論該機密資訊對乙方或第三人而言是否具有商業上之經濟價值。

第 2 條 保密義務

- 一、 乙方同意以嚴格保密的方式保管或持有機密資訊，且乙方只能依本專案相關契約允許的範圍內使用機密資訊，不能以任何方式使用、傳輸、交付或揭露機密資訊予第三人，並應盡一切努力避免機密資訊外洩、外傳或遭非法盜用。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翻印複製機密資訊，或為機密資訊之編輯或分析處理。
- 二、 乙方應採行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其關係企業、履行輔助人、代理人及員工能對此類資訊嚴格保密。如乙方因合作計畫工作之需要而向乙方員工、履行輔助人、代理人、或

委託製造、採購、提供服務之協力廠商透露機密資訊時，應以必要之合作目的範圍內為限，並應要求其切結保密及採取必要保密措施。

三、在下列之情形下乙方不負保密義務：

- (一) 該機密資訊在不違約之情形下公開取得；
- (二) 有文件可證明該資訊於接收方自揭露方手中取得時，已為接收方所知悉；
- (三) 有文件可證明該資訊乃接收方自行研發所取得，且並未參照任何揭露方相關之機密資訊；
- (四) 該機密資訊因法令或司法機關要求公開者。

第 3 條 善意使用資訊

- 一、除因本專案之相關契約有特別約定外，乙方同意不得直接或間接利用甲方提供之機密資訊以製造產品或提供服務予甲方營業範圍或提供服務項目有相近似或有競爭關係之第三人，否則視為違反本協議之保密義務。
- 二、乙方承認所有因本專案之相關契約所授權或取得甲方具有商標、專利、著作權之物品，不論是否已依法註冊登記，該等物品及權利均歸屬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有侵害甲方前述權利之情事。

第 4 條 歸還或銷毀資訊義務

- 一、乙方應於本專案目的達成時，或本專案之相關契約終止或期滿之日；或收到甲方之書面請求時（前述二者以日期在先者為準），應將貯存機密資訊之文件，包括惟不限於以有形物件或以其他科技方式儲存於特定設備者，立即歸還甲方及/或銷毀一切含有機密資訊之有形物件或自特定設備中刪除該機密資訊。前述應銷毀之機密資訊包括惟不限於機密資訊之摘要、影本及節錄、複製品、備份或被乙方或第三人編輯或分析處理後之成果。
- 二、乙方應擔保其本身員工或其他本協議書約定之相關第三人，不得私自留存、儲存全部或一部分機密資訊之有形文件或於特定設備中保存該機密資訊。

第 5 條 協力義務

如乙方知悉或可得而知其依本協議書應負保密義務範圍之保密資訊，因乙方或其員工、

代理人、履行輔助人或其他應盡保密義務之人，非法將本協議書所定「機密資訊」洩漏或交付第三人時，乙方應儘速通知甲方，並應甲方要求，協助甲方採取防範必要措施以降低因洩密導致之損失。

第 6 條 保密期間

-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約期間，乙方及其員工、代理人或使用人對本協議書所定之機密資訊負有永久保密之義務，不因本專案結束、終止、或乙方員工、履行輔助人、使用人、代理人離職或其他原因不參與本專案而失其效力。縱然乙方取得甲方機密資訊所根據之相關契約或本專案被終止、期滿或解除者，亦同。
- 二、前項甲方或機密資訊之所有人，將保密標的或該機密資訊對外公開或解除其機密性者，乙方亦同時解除其保密責任。

第 7 條 損害賠償

- 一、乙方或其員工、履行輔助人、使用人、代理人如違反本協議書所定義務，甲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專案契約。如有因乙方違反本協議書之約定而造成甲方受有其他損害，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損害賠償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涉訟後，所支出之一切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執行費用及損害賠償。
- 二、如因乙方或其員工、履行輔助人、使用人、代理人如違反本協議書所定義務，致第三人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而向甲方求償時，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通知提供相關資料，乙方應無條件協助及合作提供，絕無異議。

第 8 條 本協議書壹式貳份，甲方、乙方各執存壹份，自雙方簽署後生效。

附件(八)

立協議書公司(法人)代表

甲 方：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負 責 人：陳怡鈴

電 話：(02) 2809-0828

地 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27號23樓

統 一 編 號：98905310

乙 方：

負 責 人：

電 話：

地 址：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